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李家驥先生
梁溢景先生
黎志遠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3
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2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議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三(i)
地政總署)列席會議

雷啓蓮女士

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為議程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三(iii)(a)
)列席會議

麥振芳太平紳士
米國華先生

主席
總幹事/工程師

樂耕園)為議程
樂耕園)三(iv)
)列席會議

李一鳳女士
林仲南先生
梁明泉先生
陳啟華先生
廖卓登先生
楊志權先生
何知行先生
陳惠思女士
文家欣女士
蔡志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聯絡主任主管(東)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房屋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八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其他事項——「地溝油」事件

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就「地溝油」事件的報告(附件一)，並請食環署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4. 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對報告沒有提問。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

6.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派員常規列席食環會會議，漁護署回覆指未能派代表常規列席，但如會議包括與漁護署有關的議程，則會派代表出席。除此之外，漁護署表示會繼續定期透過「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向食環會報告有關事項。由於漁護署署長將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委員可直接向署長提出食環會的要求，故希望了解各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7. 委員就有關漁護署派員常規列席食環會會議的事宜提出意見如下：

(i) 黃大仙靠近獅子山，野猴和流浪狗數量多，食環會對此一向十分關注，以往食環會會議都經常提及有關問題。如漁護署能派代表常規列席食環會會議，相信定能方便委員即時向署方反映意見；

(ii) 認為有必要向署長反映食環會希望漁護署派員常規列席

食環會會議的要求；

- (iii) 建議每次食環會會議都包括討論漁護署處理流浪狗和野猴的工作成效的議程，以密切監察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的情況，減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 (iv) 建議秘書處整理過去食環會就與漁護署職權範圍有關事宜的討論，以表達食環會對問題的重視；
- (v) 對漁護署的回覆表示失望；
- (vi) 黃大仙地理位置近山邊，除野猴和流浪狗問題外，區內牽涉漁護署職能的其他事項也很廣泛；
- (vii) 雖然有團體曾替流浪狗進行絕育後，安置在較遠的地方，亦略見成效，但翠竹花園附近流浪狗的噪音又再嚴重起來，附近亦有野豬和猴群出沒，危及居民安全；及
- (viii) 認為漁護署列席食環會會議責無旁貸，應在食環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向市民交代。

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建議以書面向漁護署署長反映食環會就這個問題的意見，同時要求漁護署派員恆常列席食環會會議，並請秘書處擬定信件。

(會後備註：有關信件已由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遞交給漁護署署長。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將漁護署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回覆傳真予各食環會委員備悉。)

三(i)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9.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一帶非法墓穴的問題，促請食環署及地政處盡快處理。食環署及地政處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跟進情況。歡迎

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

高級總監(行動) ³	李家驥先生
衛生總督察	梁溢景先生
(墳場及火葬場) ²	

地政總署代表：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黎志遠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	

10.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介紹文件。

11. 委員就食環署處理鑽石山金塔墳場外非法墓穴的情況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認為食環署報告的跟進行動恰當，但除執法外，亦應聯同相關部門加強巡邏，以防非法墓穴問題延至其他地點；
- (ii) 表示有居民發現牛池灣嘉峰臺對開山坡有非法墓穴，並已向地政總署反映有關情況，強調有關部門不應待接到投訴才處理問題，反而應主動巡邏，防止問題發生；
- (iii) 非法挖掘山坡可能導致水土流失，引起山泥傾瀉，危害附近居民；
- (iv) 對食環署的跟進工作表示認同，亦滿意跟進報告，認為已兼顧法、理、情，但在執法和處理後，要加強巡邏管理，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v) 關注山坡泥土問題，查詢清理行動後，地政總署會如何填補有關土地，而在還原後，有關土地將作何用途，署方又如何防止土地再次被人非法使用；
- (vi) 認為有關人士非法佔用土地已屬犯法，食環署的處理方法已算容忍，合情合理，但運用公帑修復後的土地如又再次被人非法佔用將不可以接受，故署方應有相應措施

和罰則，讓外界人士了解有關違法的後果；

- (vii) 查詢食環署過去曾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非法墓穴事宜執法，和有關的罰則。另外，除張貼警告字句外，食環署會否在通往非法墓穴集中的山頭的道路出入口豎立告示牌，以作勸籲和警告；
- (viii) 建議食環署在整個行動完成後，再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 (ix) 查詢圍網工程完成進度；及
- (x) 查詢在處理興建在不同政府土地的非法建築的問題上，不同部門的分工如何界定。

12. 李家驥先生多謝委員認同署方的跟進工作。他表示，食環署除繼續在墳場範圍內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外，轄下的情報組會專門負責在其他工作時間進行情報搜集的工作。就鑽石山金塔墳場外非法墓穴的事宜，食環署情報組會於不同時段在山坡適當位置設置監察站，就監察所得，在過往一年多至兩年間，有關山坡沒有發現非法殮葬的情況。關於斜坡山泥傾瀉問題，食環署早前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查詢意見，土力工程處認為現時山坡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不大，土力工程處亦建議在進行移走非法墓穴行動時，只要不採用重型機器，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不大，而食環署會按土力工程處的意見進行移走工作，而移走工作完成後，地政總署將負責復修有關政府土地的工作。另外，關於圍網工程，由於地形關係，只能在可建圍網的地方興建圍網，雖然如此，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承辦商在不能興建圍網的地方加設告示牌，清楚列明未得食環署同意而進行非法殮葬活動乃違法行為，並同時列明有關罰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設置告示牌的工作，而圍網工作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13. 地政總署黎志遠先生回應，早前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已分別就委員關注移走墓穴後應如何復修有關山坡向土力工程處查詢專業意見。現時在移走一些規模較小的非法墓穴後，署方一般會採用天然泥土填補山坡，期望可令植物較容易在該處生長，有效地抓緊泥土，防止水土流失。鑑於之前進行的都是規模較小的復修工作，考慮到現時進行的復修工作規模較大，署方須再次諮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再作決定會否沿用之前的方法復修整個山坡。

14. 委員就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查詢一些墳場範圍以外的地方，例如山坡，是由哪個部門負責；
- (ii) 查詢地政總署有否進行定期巡查，正如委員提到有居民舉報嘉峰臺後的山坡發現非法墓穴，地政總署清拆非法墓穴後雖然已於該處設置了一個告示牌，但本年年初又再發現新的非法墓穴，認為地政總署沒有安排人手巡邏，以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 (iii) 認為除了善後清理外，防範工作是最重要的，任由問題惡化，至十多年後才處理絕對不是理想做法；及
- (iv) 土力工程處正在慈雲山進行護土工程，查詢土地修復能否配合整體護土工程，以保障居民安全。

15. 李家驥先生指，食環署主要負責管理墳場以內範圍的地方，情報搜集隊就這次的問題已在場內設立監察點，如在完成清理行動後再發現類似違規情況，會即時通知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其他政府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負責。

16. 黎志遠先生回應指，早前曾收到一些關於牛池灣對出山坡有非法墓穴的投訴，但調查後發現並不是非法墓穴，只發現有人擺放一些金塔，由於事涉位置屬於郊野公園範圍，由漁護署負責管理。因此，署方已將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目前，署方並沒有再收到有人在政府土地非法興建新墓穴的投訴。至於復修土地方面，正如之前提到，署方須再次諮詢土力工程處的專業意見，故現階段未能就有關技術層面的資訊可回應委員的提問。

17. 委員就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回應提出跟進問題如下：

- (i) 希望地政總署能於下次會議提供土地復修工程安排的相關資訊；
- (ii) 再次查詢各部門分工的問題，擔心日後因分工不清晰以

致同類問題再次發生；及

- (iii) 認為各部門應釐清分工以做好防範工作，例如每年定期進行巡查，民政事務處亦可協調有關工作。

18.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部門在下次食環會回覆日後管理和防範的措施，並多謝食環署在這兩年間就此事宜的努力，請食環署在清理行動完成後再向食環會匯報成果和進展。

19. 李家驥先生補充，會向署方匯報委員的意見，然後開展清理行動，並會在適當時間向食環會報告清理行動的進展。

三(ii) 2013-2014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20.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92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986,000 元。建議預留撥款 156,000 元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4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其餘 830,000 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2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綠色生活黃大仙 - 「抱擁藍天」計劃
(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22. 主席表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是此項撥款的申請機構，他是申請機構的副主任，但並無參與這項活動計劃。他邀請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此項議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議程由黃逸旭副主席主持)

23.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席上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

24. 吳智培委員申報他是申請機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同時是九龍社團聯會的常務理事。

25.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雷啟蓮女士介紹文件。
26. 委員查詢機構有沒有指定地方進行天台種植，和顧問機構樂耕園在計劃中的角色。
27. 雷啟蓮女士回應指，機構上年度在觀塘區某一天台種植場地進行天台種植，如果在黃大仙區內有合適的天台種植場地，將會作優先考慮，但暫時未有黃大仙區的工廠大廈能提供有關場地，故現時以觀塘區的工廈作為主要天台種植場地。而機構以往一直與樂耕園合作舉辦活動，今年度希望透過樂耕園安排耕種活動和有關講學。
28. 副主席提醒委員及申請機構：
- (i)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海報費用及攝影費的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 (ii) 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而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
 - (iii) 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及
 - (vi) 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9. 申請機構同意上述安排。
30.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是項活動的\$600,000 撥款申請，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綠色生活黃大仙 - 「抱擁藍天」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以下議程由主席繼續主持)

三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iii)(b) 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4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

3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蔡志豪先生介紹文件。

32.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的宣傳總開支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33.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撥款 156,000 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4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34. 主席表示，食環會通過是次會議的兩項撥款後尚餘撥款額為 230,000 元，食環署曾表示有意申請撥款舉辦以「沙士十年」為主題的社區參與計劃，但未趕及於是次會議遞交撥款申請，請李一鳳女士向委員簡略介紹計劃內容。

35. 李一鳳女士表示食環署初步構思在區內進行相關活動，喚醒市民對個人衛生和地方清潔的關注。初步計劃聯同黃大仙區食環會進行一連串活動，預計將於下次會議準備有關活動詳情，再向委員介紹。

36. 主席表示，由於當年沙士於三月爆發，為配合市民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建議食環署盡快遞交撥款申請，由秘書處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考慮是否批核撥款，不用留待下次會議批核。

37. 食環署和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三(iv) 黃大仙長者低碳節能綠色生活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3 號)

38. 主席歡迎樂耕園主席麥振芳太平紳士和總幹事米國華先生。
39. 樂耕園總幹事米國華先生運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40. 主席表示，過去樂耕園多次在區內推行不同的環保活動，與一些法團舉辦節能講座，亦見成效，建議往後多邀請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41. 委員支持樂耕園「黃大仙長者低碳節能綠色生活」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此計劃的合辦機構。

- 三(v) 食物環境 生署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3 號)
- 三(vi) 食物環境 生署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 三(vii) 食物環境 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42. 食環署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43. 委員就滅鼠運動、滅蚊運動和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內容表達意見如下：
- (i) 查詢黃大仙的鼠患是否嚴重；
 - (ii) 查詢食環署如何檢控非法張貼海報的人士；
 - (iii) 黃大仙區議會曾舉辦滅蚊先鋒計劃，邀請區內組織參與，署方可加強與他們的聯繫，邀請他們參加巡區和視察活動；
 - (iv) 黃大仙區以往曾錄得較高的蚊患指數，希望署方在雨季開始前能做好第一期滅蚊運動的工作；
 - (v) 欣賞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希望署方平日也要多加巡查有關的衛生黑點；及
 - (vi) 促請署方加強巡查牛池灣鄉和竹園村的寮屋集中點，以

防蚊患和鼠患。

44. 林仲南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防治蟲鼠服務諮詢組每年在區內進行的鼠患調查，黃大仙區的鼠患程度屬於低風險，防治蟲鼠組會繼續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

45. 李一鳳女士補充，食環署定期進行一些針對非法張貼宣傳單張、廣告、易拉架等問題的行動，如果食環署職員當場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張貼宣傳單張，可即時發出定額罰款單，亦會定期到區內各處進行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非法展示易拉架，可提出檢控。黃大仙區以往曾錄得高蚊患指數，為此，黃大仙食環署一直進行有關滅蚊工作，而滅蚊先鋒計劃已進行一段時間，亦見成效，將會繼續在區內進行。此外，因應雨季快將來臨，食環署會在一至兩個月內與其他部門進行一個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在各政府部門管轄的地方，甚至領匯旗下的場所防止蚊患。

46. 主席建議委員可提供區內蚊患和鼠患的黑點予食環署參考，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三 (v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47. 委員就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查詢文件中，西南分區會議提及爵祿街天橋清潔問題；
- (ii) 促請加強區內天橋，例如龍翔道新建的新光天橋的清掃清洗工作；
- (iii) 最近竹園道和穎竹街附近發現單車被棄置在馬路邊，影響環境衛生，妨礙通道，亦有非法橫額張掛，促請食環署盡快處理；
- (iv) 跟進北分區毓華街食肆問題，明白早前食環署與警方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但似乎有關食肆未見改善，希望食環署和警方能繼續行動，以免影響居民出入；及

- (v) 彩虹道附近正進行啟德明渠工程，要求署方跟進承辦商的善後工作，保持環境整潔。

48. 李一鳳女士表示，食環署負責每天清掃區內的天橋，而清洗則由路政署負責，署方經常與路政署溝通，如收到投訴會通知路政署加強清洗。升降機內部清洗同樣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會根據委員意見，通知路政署加強清洗。為防止啟德明渠工程導致蚊患問題，食環署曾與渠務署及其承辦商進行多次會議和實地視察，找出蚊患的潛在地點，並會與渠務署保持溝通，跟進情況。食環署亦會跟進委員提及的其他情況。

三(ix)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49. 委員就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跟進衍慶街和新蒲崗大廈附近菜販及爵祿街海味舖非法阻街問題；及
- (ii) 要求食環署跟進慈雲山毓華街店舖的阻街問題，個別士多個案可能涉及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範圍，可轉介其跟進。

50. 李一鳳女士表示，食環署在過往兩個月內曾向阻塞新蒲崗街道的兩檔菜販各發出六張告票。署方亦會加強清洗，令菜販主動將阻街的物件搬入店內。另外，食環署早前已將慈雲山毓華街士多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但社會福利署口頭回覆指，曾聯絡士多店主，但店主表示毋須社會福利署協助，故社會福利署未能作出相應跟進行動。為此署方已在慈雲山毓華街加強滅蚊工作，並加強清洗。

四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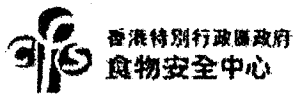
5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簡體版 ENGLISH

AAA 搜尋 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

多媒體資料庫 >> 刊物 >> 食物安全焦點

分享 友善列印



食物安全焦點

食物安全焦點 (二零一三年一月第七十八期) - 焦點個案

苯並[a]芘與地溝油

食物安全中心
風險評估組
科學主任鍾可欣女士報告

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有懷疑無牌的食品加工場涉嫌出售質素有問題的食油。根據報道，有關食油的苯並[a]芘超出歐盟標準。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即時作出跟進，到有關加工場巡查及抽取食油樣本作苯並[a]芘測試。

苯並[a]芘從何來

苯並[a]芘是一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簡稱 PAHs），而 PAHs 是一種在環境中無處不在的污染物。除大自然外（如山火），其他燃燒活動包括家居採暖（例如燒煤和燒柴）、工業活動（例如燒垃圾、冶煉金屬和生產焦炭）、車輛排放的廢氣和香煙的煙霧都含有 PAHs，對空氣、水、食物、土壤和沉積物造成污染。

食物中的苯並[a]芘主要有兩個來源：其一是農作物吸收了污染空氣中沉降的苯並[a]芘；其二是食物在烘燻、煙熏和燒烤等加熱過程中產生和積聚苯並[a]芘。

食油中的苯並[a]芘

食油含有苯並[a]芘，可能是用以製作植物毛油的穀物和植物早已受到空氣、水和土壤等所污染。此外，如果直接使用燃燒產生的氣體烘乾穀物和植物，穀粒和油籽接觸到燃燒所產生的物質，也會導致食油產品受 PAHs 污染。不過，食油的精煉過程能把苯並[a]芘水平大大降低。而苯並[a]芘最終的水平則取決於精煉的條件。歐盟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曾報告各種食油的苯並[a]芘水平，其中有 170 個食油樣本（佔 8%）的苯並[a]芘水平高於每公斤 5 微克。

苯並[a]芘與地溝油

何謂“地溝油”，至今未有一致定義，一般泛指由去水渠（地溝）收集的廢油。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地溝油。食油中驗出苯並[a]芘並不代表這些油就是地溝油，食油可能因種種上文提及的原因而含有苯並[a]芘，而且翻用食油會增加苯並[a]芘的水平。我們可以通過化學測試的方法，檢測有害物質的含量，從而監察食油的質素及安全性。

苯並[a]芘對健康的影響

苯並[a]芘對人類基因有害，並會致癌。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在二零零九年把苯並[a]芘列為“令人類患癌”的物質。由於不能釐定苯並[a]芘的安全參考值，市民應盡量減少攝入苯並[a]芘。

苯並[a]芘的規管標準

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訂下標準。食用植物油中的苯並[a]芘在歐盟及內地的標準分別為每公斤2微克及10微克。雖然現時香港並沒有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定法定限值，但中心最近為食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定了每公斤10微克的暫定行動水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包括食油）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若食用植物油樣本被檢出苯並[a]芘含量超出暫定行動水平，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其會否對健康構成風險。

香港食油的檢測結果

食物環境衛生署十多年來一直有監察食油中的苯並[a]芘水平。二零一二年，中心曾透過專項調查計劃抽驗翻用食油，全部測試結果滿意。文初所述的事件曝光後，中心立即抽取食油樣本作苯並[a]芘檢測。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為止，有三個取自進口商和供應商的食油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超出暫定行動水平。一個取自屯門某糧油供應商的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為每公斤17微克，是苯並[a]芘含量最高的樣本。中心參照暴露限值對該樣本的檢測結果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食用該食油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另外，所有從食肆抽取的樣本，不是沒有驗出苯並[a]芘就是含量低於暫定行動水平。但為慎重起見，中心已要求供應商停止供應有關產品，並向客戶全面回收。

為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中心正再一次進行專項食品調查，從供應鏈的不同層面抽取食油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市面上的食油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安全中心即時作出跟進，抽取食油樣本作苯並[a]芘檢測

注意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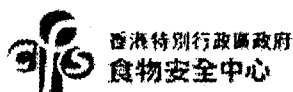
- 苯並[a]芘在環境中無處不在。
- 環境污染、食油的製作過程和食物加工過程均可能導致食油含苯並[a]芘。
- 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地溝油。

給業界的建議

1. 使用安全和質素符合標準的食油。
2. 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要求，妥為備存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追查食物來源和去向。
3. 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物，包括：
 - 供應商是否有相關食物業牌照；
 - 有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以及
 - 了解食材的來源及質素。

給市民的建議

- 應保持均衡及多元化飲食，進食多種蔬果。
- 切勿多次翻用食油。
- 少食用脂肪和油，以減少攝入苯並[a]芘。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簡體版 ENGLISH

AAA 搜尋 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

新聞公報

友善列印

食用油專項食品調查結果滿意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今日(二月一日)公布一項關於食用油的專項食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一百零二個食用油樣本全部通過檢測。

中心去年曾就翻用食油進行專項調查,其後在去年十二月發現三個屬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的食油樣本苯並(a)芘含量超出國家標準,並決定再進行一次食用油的專項調查,從不同層面包括進口商、製造商、分銷商、批發商、零售商和食肆抽取食用油樣本進行化驗,檢測項目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和金屬雜質等的含量。

中心發言人指,是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全部樣本不含金屬雜質。

苯並(a)芘方面,一百零二個樣本中,有七十九個被檢出含該物質,含量由每千克零點一微克到八點八微克不等,全部低於由中心經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訂定的每千克含十微克的行動水平。

至於黃曲霉毒素,則有七個樣本被檢出含該物質,含量由每千克一點一微克到五點八微克,亦全部低於法定上限。適用於花生及其製品的上限為每千克含二十微克,而其他食品的上限則為每千克含十五微克。

發言人說:「雖然調查結果全屬滿意,但中心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食用油的安全,並將苯並(a)芘納入為食用油的恆常檢測項目,以加強監測,確保市面上的食用油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

完

2013年2月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4時30分

◀ 上一頁

▶ 返回頁首

2013 | 重要告示 | 私隱政策

修訂日期: 01-02-2013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綠色生活黃大仙 - 「抱擁藍天」計劃之主辦團體)

姓名	職位
簡志豪先生	當然成員
李德康先生	當然成員
李達仁先生	當然成員
何漢文先生	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上述主辦團體之所屬機構)

姓名	職位
莫仲輝先生	名譽顧問
黃錦超先生	名譽顧問
黃國恩先生	名譽顧問
李達仁先生	永遠會長
李德康先生	副會長
何漢文先生	副理事長
簡志豪先生	副理事長
陳偉坤先生	理事
袁國強先生	理事